

邾县堂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流程。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法、合规。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理与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灵秀堂街”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及时共享信息资源。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增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五) 监督保障。成立由政府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余党政领导和各办公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各村建立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村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措施，确保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促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科学界定公开内容，正确把握公开范围。按照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做到真实准确公开。三是强化业务学习和培训，适时组织业务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